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详解
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88.htm

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 定义：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的行为。

1) 客体：复杂客体，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、公民的身心健康。

2) 客观方面：

- (一) 事实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四个行为中一个行为，即以该行为定罪，如制造毒品罪；两个以上行为的，即以这几个行为定一个罪。如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；
- (二) 应该定走私毒品罪的情况有：
 - (1) 明知是毒品而将其运输、携带、邮寄进出国（边）境的；
 - (2)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进出口的毒品
 - (3) 在内海、领海（不包括公海）运输、收购、贩卖毒品
- (二) 应该定贩卖毒品罪的情况有：
 - (1) 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
 - (2) 以贩卖为目的而收买毒品
 - (3) 有偿或无偿居间介绍买卖毒品
 - (4) 在非毒品中掺有毒品贩卖
- (三) 应该定运输毒品罪的情况有：
 - (1) 在国内或国外，明知是毒品而携带、邮寄。
 - (2) 在国内或国外，明知是毒品而利用他人运送
 - (3) 在国内或国外，明知是毒品而用运输工具运送
- (四) 从重处罚的情节：
 - (1) 利用、教唆未成年人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，从重处罚
 - (2) 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，从重处罚
 - (3) 刑法356条规定：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、非法持有毒品而被判过刑，又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3) 主体：个人和单位

4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且必须明知。不是明知，而是被别人利用或受蒙蔽而实施，不为罪。

5) 认定：

- (1) 本罪无数量上的要求，只用实施

上述行为，不论数量多少，一律犯罪。（2）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，也可不论。（3）多次实施上述行为，毒品数量累计计算，不以纯度计算。（4）将假毒品冒充真毒品，诱骗他人购买，定诈骗罪。（5）不知是假毒品而实施上述行为的，定本罪的对象不能犯未遂。（6）在非毒品中掺有毒品贩卖，只要贩卖物中有毒品，定贩卖毒品罪。热点资讯

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

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